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片区管委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受区委、区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管理辖区党务、行政和社会事务工作，促进片区和谐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片区发展规划，聚焦维护稳定和服务群众，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和措施；统筹整合辖区行政、社会、公共服务资源，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民生保障、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综合服务；对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党建办公室。主要负责党务、组织、宣传、人事、老干部等工作；承担人大、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及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

（二）综合协调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文秘、档案、保密、翻译、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三）党群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辖区居民宣传发动、“访惠聚”工作以及社团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等服务工作。

（四）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承担辖区经济发展、民政、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残疾人事业、统计、生态环保等工作。

（五）公共卫生服务指导中心(防疫专员办公室)。主要承担辖区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健康教育、防疫宣传、预防接种等工作，协助专业部门开展防疫工作。

（六）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主要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民族宗教事务、网格化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民武装、流动人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扫黄打非”、普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服务工作，以及群众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和群众各类诉求归口收集、精准分流、更进督办等群众工作。

（七）民族宗教事务中心。负责辖区民族宗教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了解掌握辖区少数民族及信教群众、宗教活动场所等情况；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加强对辖区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之间、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相互尊重、加强团结、共建和谐社会。

（八）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授权做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片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实有人数208人，其中：在职人员197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1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片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片区管理委员会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处室，均为正科级，分别是：党建办公室、综合协调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707.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041.9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65.38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2197.82万元，下降37.22%，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单位减少社区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临聘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等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总计3707.2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138.1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69.19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2197.82万元，下降37.2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减少社区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临聘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等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3041.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39.2万元，占99.9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72万元，占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31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1.59万元，占91.51%；项目支出266.52万元，占8.4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87.65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48.45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39.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2193.76万元，下降37.3%，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单位减少社区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临聘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等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687.65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52.26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3135.3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2193.76万元，下降37.3%，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单位减少社区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临聘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等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5198.47万元，决算数3687.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9.06%，主要原因是：2022年社区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临聘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等调减预算收入，导致预决算差异大。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5198.47万元，决算数3687.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9.06%，主要原因是：2022年社区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临聘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等项目年底调减预算，因此决算支出数较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35.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上年相比，减少2053.54万元，下降39.58%，主要原因是：2022年社区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临聘人员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年底调减预算，导致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09.25万元，占35.38%。

2.公共安全支出（类）0.5万元，占比0.02%。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88.3万元，占比60.23%。

4.卫生健康支出（类）53.84万元，占比1.72%。

5.城乡社区支出（类）83.5万元，占比2.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68.3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9.28万元，增长23.1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社保、公积金调整基数，工资标准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增大。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40.9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6.3万元，增长28.9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社保、公积金调整基数，工资标准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增大。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5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此款项本年基本支出减少。

4.纪检监察事务（类）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支出决算数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1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9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0.5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在年末大部分调整为往来款项目，导致决算数减少。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62.65万元，下降99.81%，主要原因是：本年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调减预算，导致支出大幅减少。

8.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4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1.0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1699.5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82.38万元，下降41.03%，主要原因是：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社区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减少预算，导致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4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4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退休人员暖气费在此款项反应。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退休人员暖气费在此款项反应。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24万元，增长4.7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社保基数调整，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5.8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乌财社（2020）203号关于拨付受防疫影响灵活就业人员困难救助金5.88万元。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7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4.1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0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4.7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53.8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3.08万元，增长6984.2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防疫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支出53.08万元。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5.82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52.19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4.0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全年未拨付此项经费，故经费减少。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3.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9.49万元，增长49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事处业务经费支出69.4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68.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78.0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90.85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减少3.4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燃油费减少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上年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3.4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燃油费减少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无此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9.28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9.09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19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85万元，比上年增加31.55万元，增长53.2%，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工作任务量增加，机关增加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的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1788.14万元，房屋3,483.36平方米，价值687.76万元。车辆43辆，价值291.8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办公用车、10个社区巡逻车、警车、垃圾车、电影车、洒水车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2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63.71万元，全年执行数63.71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确保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二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督促各社区、服务站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2年“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三是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2022年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还不够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二是财务管理有待创新。财务管理水平和逐年上升的财务要求不匹配，今后需加强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三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需更加规范，落实管理责任，使用科学管理方法。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各科室、各社区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采购、使用管理、处置和报废、管理岗位职责等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四是增加预算，控制支出，化解债务。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关于拨付2022年受防疫影响生活困难人员一次性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片区管理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片区管理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5.88 | 5.88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 | 5.88 | 5.88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该项目用于救助2022年8月10日以来防疫管控期间生活困难家庭，未参加失业保险灵活就业困难人员，乌鲁木齐市拨付资金对该类困难群众进行补助，每户发放300元，共计发放100人，保证资金发放及时，准确，以缓解生活困难，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防疫防控工作效率。确保困难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 | 用于救助2022年8月10日以来防疫管控期间生活困难家庭，未参加失业保险灵活就业困难人员，乌鲁木齐市拨付资金对该类困难群众进行补助，每户发放300元，共计发放196人，资金发放及时，准确，缓解困难家庭生活困难，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了防疫防控工作效率。困难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受防疫影响困难人员补助人数 | =100人 | 100人 | 5 | 5 |  |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次数 | =1次 | 1次 | 5 | 5 |  |
| 数量指标 | 发放未参加失业保险灵活就业困难人员补助人数 | =96人 | 96人 | 5 | 5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5% | 96%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每人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 <=300元 | 300元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 有效提高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4.25 | 由于补助资金有限，仅为300元/人,改善困难人员家庭生活水平效果有限，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存在偏差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强防疫防控工作效率 | 有效增强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4.25 | 困难群众的补助，对于防疫防控工作的效率提高效果有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10 | 9.6 | 补助资金有限，困难群众满意度仍待提高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98.10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区经费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片区管理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片区管理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2.64 | 3.99 | 3.99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 | 1 | 1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21.64 | 2.99 | 2.9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预期目标：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强化基层阵地建设，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基层人员的战斗堡垒作用，提高社区工作人员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密切党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阶段性目标：项目是保障10个社区正常工作运转，如办公、水、电、暖、车辆运转、民生支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 社区经费保障了10个社区正常工作运转，如办公、水、电、暖、车辆运转、民生支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基层阵地建设，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基层人员的战斗堡垒作用，提高社区工作人员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密切党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辖区社区数量 | =10个 | 10个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社区正常运转率 | >=90%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付及时性 | >=90%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社区经费标准 | <=1000元/个 | 3990元/个 | 10 | 0 | 全年执行数中使用上年结转资金2.99万元，导致社区经费标准超出年初设定的1000元，因此产生偏差。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区综合治理质量，保障社区居民需求 | 有效提高和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30 | 3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区人员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90.00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防疫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片区管理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片区管理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53.84 | 53.84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 | 53.84 | 53.84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该资金项目用于一线防疫工作人员伙食费开支，提高伙食标准，享受人数达到947人，确保资金使用准确，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8月，每人运转经费不大于600元，显著提高辖区各单位防疫工作效率，增强一线防疫人员为民服务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 | 用于一线防疫工作人员伙食费开支，提高伙食标准，享受人数达到947人，确保资金使用准确，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8月，每人运转经费不大于600元，显著提高辖区各单位防疫工作效率，增强一线防疫人员为民服务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疫工作人员数量 | =947人 | 947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付准确率 | >=95% | 98%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 | 92%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人均运转经费数 | <=600元 | 568.53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辖区各单位防疫工作效率 | 显著提高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4.4 | 提高防疫防控一线工作人员伙食标准，对于提高防疫工作效率有限，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存在偏差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增强一线防疫人员为民服务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 | 有效增强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4.4 | 提高防疫防控一线工作人员伙食标准对于增强工作人员积极性，效果有限，未完全达到效果，存在偏差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98.80分 |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